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594	5,472
直接經營開支		(732)	(4,682)
其他經營收入	3	4,181	4,224
銷售及發行成本		(41)	(43)
行政開支		(12,189)	(7,298)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	(11,330)
經營虧損	5	(7,187)	(13,657)
財務成本	6	(16,823)	(14,215)
議價購買之收益		16,436,49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12,483	(27,872)
所得稅開支	7	–	(1)
本期溢利(虧損)		16,412,483	(27,8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收益		(249)	23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49)	2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412,234	(27,641)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6,412,661	(27,8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	(64)
		16,412,483	(27,87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6,412,454	(27,5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	(65)
		16,412,234	(27,641)
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264.05港仙	(0.45)港仙
—攤薄		248.06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此等交易之總銷售及購買額於本公司之季度報告內分別呈列為約641,589,000港元收入及約640,879,000港元直接經營開支。此等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列為以淨額約710,000港元呈列為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是項重列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之虧損並無影響。於本期間，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為約1,062,000港元，而買賣總額分別約642,088,000港元及641,026,000港元。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3
給予一間收購中企業之墊款之視同利息	3,624	4,152
其他收入	549	69
	4,181	4,224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股份代繳款開支為本公司購股權於上個期間之公平值攤銷。

5.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確認為直接成本之存貨成本	732	4,682
股份代繳款開支	-	11,330
折舊及攤銷	234	790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	296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12,215	10,1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4,608	3,744
	16,823	14,215

7.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來自或產生自本集團所經營司法權區，故本集團未有就海外所得稅項作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6,412,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7,809,000港元）及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15,679,71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205,679,716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而言，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後，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為6,621,452,525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的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10.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盈利(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279,188	583,927
購股權失效	—	—	—	(4,550)	—	—	4,550	—	—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4,550)	—	—	4,550	—	—
本期盈利	—	—	—	—	—	—	16,412,661	(178)	16,412,48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207)	—	—	(42)	(2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7)	—	16,412,661	(220)	16,412,2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6	679,331	45,475	352,831	(99,947)	363,304	15,369,983	278,968	16,996,16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6	651,041	38,451	365,042	(37,977)	363,304	(828,870)	360,419	917,616
股份代繳款之權員補償	—	—	—	11,330	—	—	—	—	11,330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11,330	—	—	—	—	11,330
本期虧損	—	—	—	—	—	—	(27,809)	(64)	(27,8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233	—	—	(1)	2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3	—	(27,809)	(65)	(27,6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6	651,041	38,451	376,372	(37,744)	363,304	(856,679)	360,354	901,3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SA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償付代價之第二期款項達6,500萬美元（約相當於5億490萬港元）以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SAM」）之99.99%股權。於SAM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後，SAM之財務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使用收購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為依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之價值約為36億2,900萬美元（相當於約281億7,190萬港元）。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收購日公平值約為23億6,720萬美元（相當於約183億7,720萬港元）。總代價估計為2億4,990萬美元（相當於約19億4,070萬港元），即已償付代價7,540萬美元（約相當於5億8,620萬港元）及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1億7,450萬美元（約相當於13億5,450萬港元）之總和。約21億1,730萬美元（相當於約164億3,650萬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指總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間之差額，並於期內綜合損益確認為一項收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550萬港元（重列）減少至160萬港元，主要由於硅業務大幅減少而我們貿易商品合約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110萬港元收入。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50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90%。硅業務虧損於期內減少80%至20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所致。二零一三年收入下跌，為因應全球供應泛濫的硅金屬市場，削減生產量以圖保持售價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億2,2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8億1,87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2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萬港元）、存貨2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1億4,9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6,14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5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0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6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1億8,3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6,79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4,7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萬港元）、8億2,360萬港元或然代價、就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收取之1億1,120萬港元按金及貸款8億5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6,480萬港元）。借貸金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應付關連人士貸款5億港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收取時償還，如可換股債券無法完成則於三個月內償還。最後，分類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2億7,080萬港元及4億3,150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共減少2億220萬港元與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預收款項與銀行貸款合共減少1億9,070萬港元相若，是由於本期間完結前增加結清賬目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4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90萬港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 (作為賣方)、VNN (亦為賣方)、Espera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 (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SAM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付款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為75,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505,000,000港元) 已支付。第三期付款為115,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893,000,000港元) 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 (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 支付。第四期付款為100,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 經同意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 (指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 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及第五期付款為100,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 須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各方訂立SAM的補充購股協議。若本公司選擇於九月底前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款項，則第四及第五期需支付的款項各減少6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466,000,000港元)，即總代價降低至27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095,000,000港元)。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之或然代價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74,500,000美元 (約相當於1,35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礦產勘探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除了收購SAM鐵礦石項目以外，並無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為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除新守則條文C.1.2條要求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新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規定，本公司按季度提交業績報告予董事會，其業績亦公開給公眾人士參閱。本公司認為整理月度詳細更新資料之成本高於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新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屆時能夠將其所有資源集中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

於收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後，本公司將繼續管理項目進度，以及力求取得用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取得施工之所有許可證及批文。倘若施工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獲得，礦山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運作。8號區塊之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FOB OPEX」）預計為32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從成本的角度看，具有很強的競爭能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本公司董事估計若在所有進度情況滿意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度有關巴西SAM鐵礦石項目的資本性開支初步預算將約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1,0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被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附註c) 港元
	於01/01/2013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31/3/2013尚未行使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僱員	13,000,000	-	-	(8,000,000)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5/11/2010	25/11/2010 – 24/11/2013	3.15	3.09	不適用
總計	438,000,000	-	-	(8,000,000)	-	430,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 (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 (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期權契據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 擁有人	配偶 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2)	-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65.40
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830,758,000 (附註4)	-	-	830,758,000	13.37

附註：

1. 該等 4,065,000,000 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 68% 權益。
2. FOO Yatyan 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4,065,000,000 股股份乃由洪橋資本持有。LI Xing Xing 先生持有洪橋資本 32% 權益。
4. 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所持有之 830,758,000 股股份指本公司 430,758,000 股股份及於 400,000,000 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 1.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400,000,000 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400,0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約為46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合共3億2,600萬港元的貸款。該些貸款於提取日起首兩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關連人士貸款5億港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收取時償還，如可換股債券無法完成則於三個月內償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